

DOI: 10.6256/FWGS.202004_(112).09

恐怖情人了沒：初探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經驗與性別現象¹

文 | 平雨晨 |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研究助理

圖 | 作者提供



一、前言

近代關於暴力與親密關係的探究，已不僅限於婚姻暴力框架。未婚交往青少年之間如何發生及因應親密關係暴力，亦是重要研究議題（沈瓊桃，2013）。如同 James M. Makepeace（1981）指出，大學生約會暴力和異性戀互動模式關聯密切，當中的暴力形式甚至會威脅生命（Makepeace,

1981）；然而，青少年之間的約會暴力，卻也容易在互動過程當中，將暴力行為落入情愛展現的迷思（林淑敏、李宗派，2003），進而可能彼此淡化傷害行為與受害經驗（陳若璋、王沂釗，2012）。因此，大學生的親密關係暴力，往往是容易被忽視的社會隱性問題（Makepeace, 1981）。

1 本文初稿發表於高醫大性別所余貞誼助理教授開設之「性別與量化研究」課程壁報展。感謝余貞誼助理教授對本文的寶貴建議與賜教；高醫大性別所楊幸真教授、高醫大人社院朱怡臻研究助理對本文的鼓勵；高醫大性別所黃亮維研究生對本文研究限制的提點；國立東華大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王沂釗副教授主任、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王敬堯接受筆者詢問，使本文校務心理諮商脈絡更清晰；《婦研縱橫》審查委員暨編輯室悉心指正與提供寶貴建議，使得本文理論架構更臻完善。



對此，本研究以臺灣網路平台「Dcard」的「情感版」為資料來源，以性別研究觀點分析，試圖回應所提問題，並針對當代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狀況提出相關建議，盼提供當今校園與教育因應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的新視角。

在概念定義上，本文認為大學生的親密關係暴力，不僅止於如 Christine N. Carlson (2003) 所指的未婚約會暴力狀態，也跳脫 Makepeace (1981) 將約會與求愛暴力所融合的概念。意即，大學生的親密關係暴力形式具多面向可能，親密關係暴力不止涵蓋於約會、追求、交往，同時可能交織同居、分手、求和等複雜相處互動，故本文在操作定義上，將上述相處互動概括，以親密關係暴力 (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) 為概念定義行文試析。

而隨著我國 2004 年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通過，近十五年間，仍陸續發生多起震驚社會的大學生關係暴力或情殺案件，但於此同時，親密關係暴力議題及防治探討，也是影劇、書籍或網路媒介中常見討論主軸題材。那麼，當代大學生既在學校受過性別平等教育，也可能擁有較多認識親密關係暴力題材資源，大學生當今所面臨的恐怖情人，在主體描述中呈現哪些樣貌？並且，促使大學生在親密關係中遇到暴力經驗的關鍵可能為何，又呈現何種性別現象？

二、文獻回顧

若觀察國內對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研究，可以發現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經驗者為數不少。其中，受暴性別比始終是備受討論議題，如沈瓊桃 (2013) 於北、中、南區大學進行問卷調查發現，在 1018 位大學生當中，602 名女大學生即有 58.2% 遭受親密

關係暴力，而 416 名男大學生中 59.9% 經驗親密關係暴力，她／他們的受暴與施暴經驗有所對應，但同樣較少尋求正視體系求助。而李珊、林丞增、林家興、許玉霜（2017）以行為量表研究，指出男、女大學生於親密關係暴力經驗無差異，但若暴力行為有關「性」面向，女大學生遭受暴力經驗明顯多於男性。若以上述量化研究發現進而思考，親密關係暴力或許仍奠定於異性戀腳本互動當中。如同陳又敬、鄧煌發、董道興（2019）梳理親密關係暴力與理論討論後，指出在文化面向中，「暴力」可能受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結構影響，使得女性容易於親密關係被視為客體，並將男性施暴行為視作男子氣概展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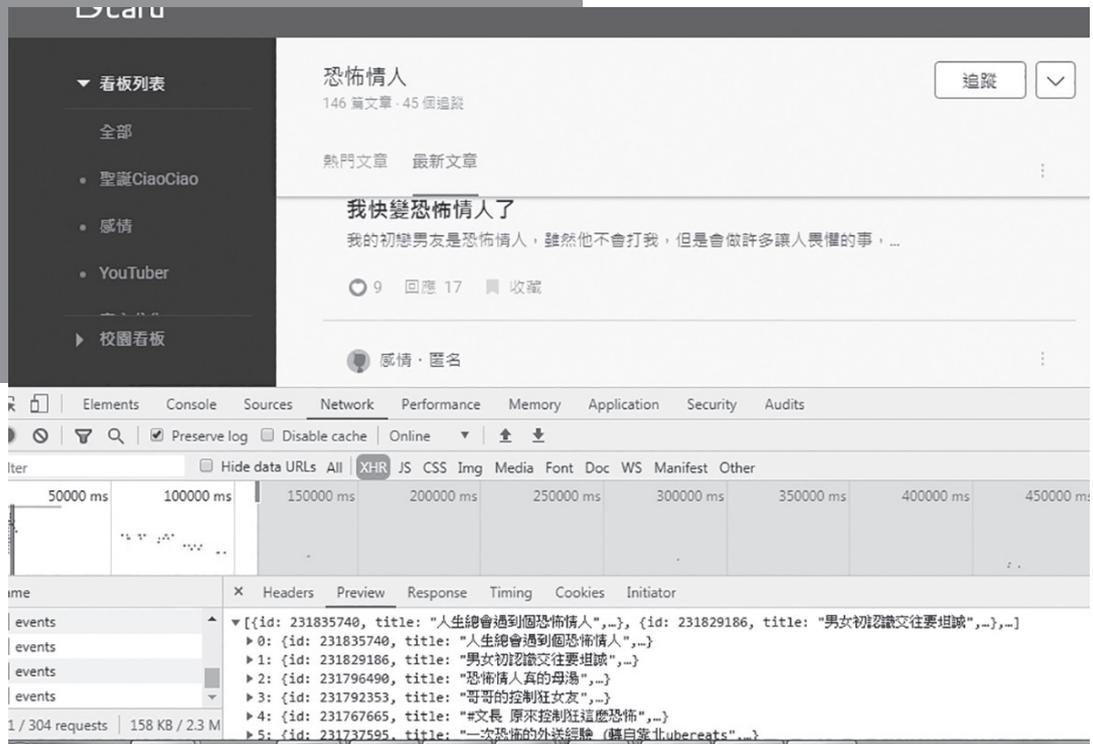
由此可見，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裡的行為，無論是以肢體武器暴力、口語精神暴力，或是以強吻、強迫發生性關係等暴力行為（修蕙蘭、孫頌賢，2003），正和既有性別結構相互輝映，將大學生置身或受限於複雜的性別困境，而性別研究視角即在其中扮演重要關鍵角色。畢竟，大學生於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，除明顯針對身心攻擊暴力行為外，也不乏呈現相處控制等隱性行為（王沂釗、陳若璋，2011），那麼，在面對身心遭受直接攻擊或隱性控制的狀態中，是什麼樣的現象可能使大學生「離不開」這段

關係？對此，楊嘉玲、趙淑珠（2011）指出，既有社會結構影響著女性於未婚時期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解讀，意即，她們容易將男友施加的暴力或控制視為關心和在意自己的表現。這呼應 Makepeace（1981）認為親密關係暴力是異性戀互動模式的體現，也再次論證若要討論親密關係暴力，性別研究是不可或缺的切入視角。

然而，儘管我們理解親密關係暴力與性別結構密不可分，但究竟使大學生經驗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契機為何？或許，時間軸亦是關鍵之一。Jan E. Stets 與 Murray A. Straus（1989）曾針對大學生伴侶與已婚夫婦進行研究比較，結果發現同居大學生伴侶的親密關係暴力經驗較已婚（但不一定同住）夫婦更為嚴重，原因在於愈親密且長期的互動，反而可能導致摩擦，進而演變為暴力。除此之外，李珊、林丞增、林家興、許玉霜（2017）研究亦發現，我國大學生的親密關係發生和交往時間長度、同居狀況有所緊密關聯，即是交往時間愈久，或是在同居長期相處的情境下，親密關係暴力愈有可能伴隨發生。

綜觀上述文獻，本文認為大學生經驗的親密關係暴力並非真空而成，大學生眼中的「恐怖情人」也不是

圖一：後台資料蒐集過程



一蹴即成。正如余貞誼（2018）研究指出，人們於日常生活中使用社群媒介，係鑲嵌於特定社會關係與文化期待的情境脈絡；因此，當人們在涵有社會文化的時間裡行動時，主體也經驗著如何使用社群媒介、為何使用社群媒介的意義。若延伸思考，時間軸與社會文化亦具有中介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經驗的可能，意即，時間軸線或許將反映既有社會關係中的性別現象，以及其如何構成大學生置身於親密關係暴力處境與困境的關鍵。

只是，關於討論大學生於親密關

係暴力因應策略與困境，我國研究仍多聚焦於大學心理諮商或輔導系統的建議與探討（王沂釗、陳若璋，2011；沈瓊桃，2013；陳若璋、王沂釗，2012；李珊、林丞增、林家興、許玉霜，2017）。事實上，既然大學生密關係暴力具有重複循環現象（沈瓊桃，2013），大學所設置提供協助的心輔諮商系統，未必能時刻承接大學生面臨親密關係暴力困境，亦可能受時間界線或特定情境脈絡所限。對此，本文將透過「Dcard」網站蒐集相關時間軸及文本分析，更細緻地探討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經驗的時間中介與性別現象。

三、研究方法

為理解當代大學生於親密關係中面臨的暴力經驗，本文以我國大學生主要交流網路平台「Dcard」為主要資料來源，於「情感版」輸入口語關鍵字「恐怖情人」，並透過「檢視」步驟進入該網站程式系統後台，進行蒐集資料工作（如圖一）。在不設定發文年份及不限定性別的條件下，共獲得 2018-2019 年間可用 150 筆資料。接著以 Tableau 繪製性別、發文時間軸，並從中提煉關鍵字，藉以文字雲形式，呈現發文者如何經驗與「恐怖情人」的關係互動，以及主訴個人認為何為「恐怖情人」，最後運用性別研究視角分析其經驗與現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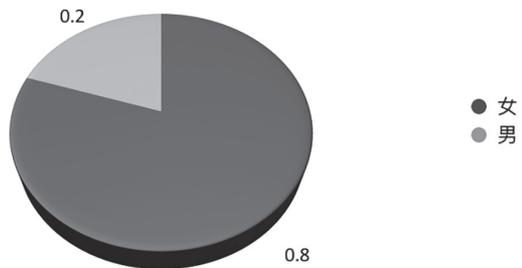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研究結果

（一）M 型的時間軸：時間性與社會文化如何參與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？

有別於既有文獻認為大學生親密關係受暴性別比例無太大差異，本研究進行資料處理結果，發現發文主訴受暴經驗者仍以女大學生仍為主，女大學生佔比為 80%，而男大學生則佔 20%（圖二）。然而，何以女性仍是主要「面對恐怖情人」者？若以性別研究視角分析，如 Germaine Greer 認為父權社會結構從消費市場、媒體媒介乃至學校教育

或從業文化，皆試圖將女性型塑成被閹割的人。意即，女性受困於次等、不完整且易遭受貶抑的性別位置，亦可能在性別結構影響下迫使自己呈現柔弱，甚或從中流失生命力；而如此性別位置，即會挑起男性對女性暴力，其暴力卻在既有性別秩序詮釋下，成為合情合理的訓練與教化（吳庶任譯，2019）。

是以，本文認為女大學生面臨親密關係暴力經驗，除了既有性別問題亟需受到正視，亦浮現女大學生更易遭受身心傷害的可能。何況，在無特定限制性別發文者的條件中，發文主訴受暴經驗者仍以女性居多，皆說明女性於親密關係暴力中仍處弱勢位置。對此，本研究以女大學生發文時間資料及內容為探究核心。而若進一步將發文者性別比與年月時間軸交織分析，可見女性發文首波趨勢頂點為 6 月至 7 月間，即為暑



圖二：發文者性別比圓餅圖

假期間；其次為 12 月（有許多促使人們加強聯繫之節日，如聖誕節、西元跨年或預備農曆過年等），兩個發文時段之趨勢高點構築成 M 型時間軸圖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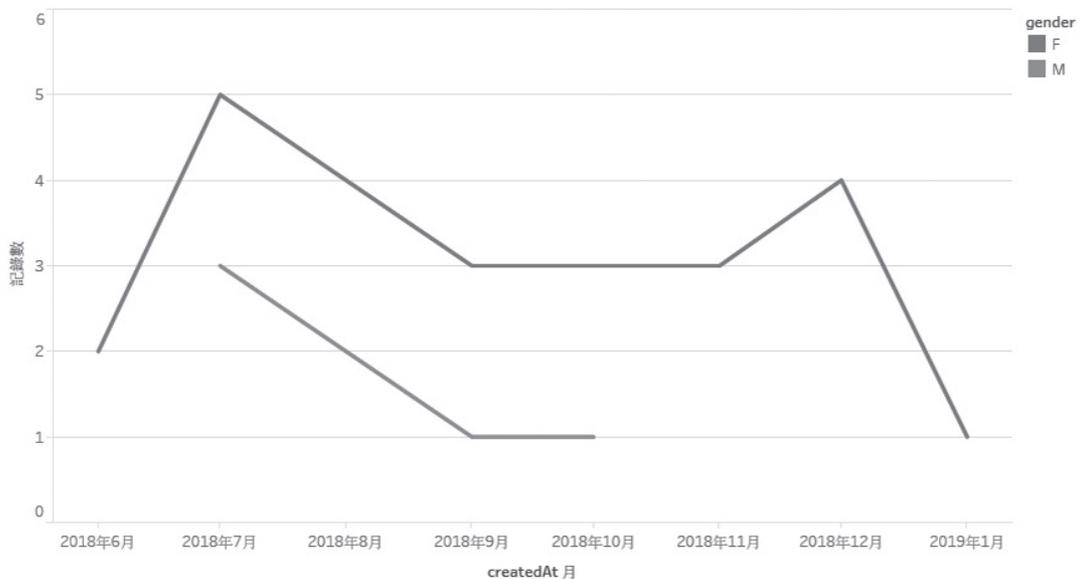
從本文所呈現漂亮 M 型結果圖，或許論證觸發恐怖情人經驗的過程，時間軸在此現象扮演著重要的中介角色。為期二個月的暑假，以及強調團聚歡樂的年底月份，促使雙方進入長期互動關係；也就是說，時間中介與節日蘊含的社會文化意義，無形參與親密關係互動過程，進而可能發酵當中性別權力不對等現象。此外，從 M 型時間軸可察覺，雖然七八月時段亦為發文趨勢頂點

軸線，但是順著六七月份往下滑，或許即透露著：六七月為暑假開端，也是使大學生經驗長期互動的開端，因此初發現對方為恐怖情人可能性較高，發文率也相較七八月高。這和沈瓊桃（2013）研究所有呼應之處，她曾指出大學生於親密關係初期遭受暴力行為時，最容易尋求正式協助（指學校諮商輔導實務系統）。

除時間性與社會文化意義相互交映，使大學生進入性別權力關係協商或摩擦、甚或暴力經驗，研究圖像亦帶來新面向的發現：即便大專院校心輔諮商時段有於寒暑假開放，但未必所有大學

圖三：發文者性別比與發文年月時間軸結果

工作表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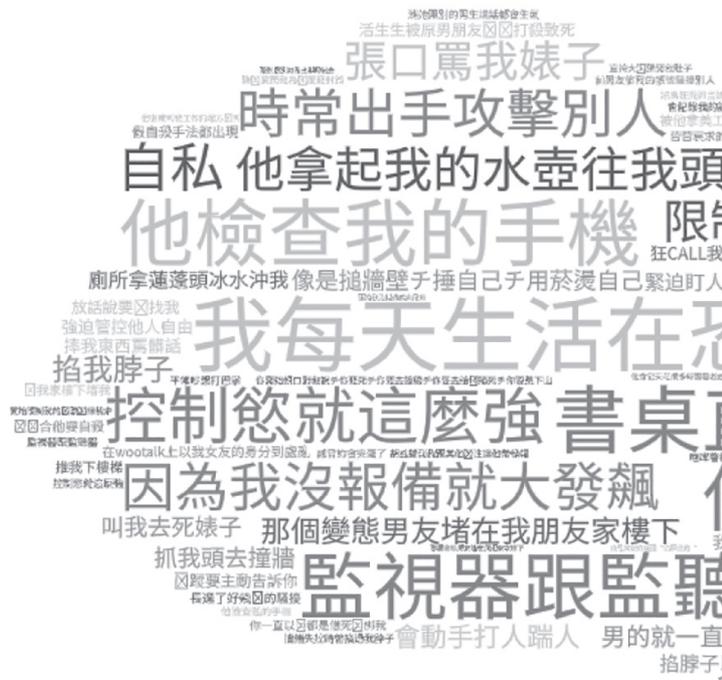


CreatedAt 個月的記錄數總和的趨勢。顏色顯示有關 gender 的詳細資訊。

生都能或都會使用該資源。寒暑假間大學生移動率高，回原居住城市、和伴侶同居，進而難以向外求助。因此，在諮商輔導中心系統之外，學校如何提供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相關因應知識與教育，將是親密關係暴力經驗化為轉機的新關鍵。同時，亦不能忽略女性在其暴力經驗中映現的性別困境，以及她們正逢進退兩難的 M 型親密關係。

（二）這是愛嗎？進退兩難的 M 型親密關係

本文藉由 Tableau 提煉關鍵字後繪製文字雲，當中所呈現女性所面臨恐怖情人經驗樣貌，大致可分為三種類型：（一）行動控制（二）生理施暴（三）情緒監控。首先，若我們從女大學生所經驗之「因為我沒報備就大發飆」、「堵在樓下」、「奪命連環叩」等處境能見，在父權體制男性控管女性中，她們的主體意志與能動將受限，被迫轉化為必須聽話或靜態的客體。而其中不僅行動受控制，女大學生個人網絡亦容易被介入或阻隔，包括「檢查我的手機」和「限制跟別的男生單獨見面」，如此行動控制行為，可能迫使女性在面臨親密關係暴力時難以向友人求助，同時也透露異性戀常規結構，係如何幽微地形成人們對於親密關係的二元想像，即是使男性將女大學生周遭的生理男性友人，皆預設為可能和自己「爭奪」的異



性戀男性。此外，「拿起水壺往我頭上澆水」、「時常出手攻擊別人」、「賞巴掌」、「踹我揍我」等行為，即明顯體現直接傷害女體的攻擊行動，透露親密關係以男性支配的權力不對等問題，甚至是強迫性關係行為，更回應基進女性主義視角批判父權核心，即是男性欲以性支配女性的問題（MacKinnon, 1983）。而在如此行動控制與生理施暴的交織過程中，女大學生的情緒或也隨之受隱微地控制，包括生活在恐懼當中、感知對方有強烈控制慾或自私而害怕，卻可能在行動控制與生理施暴經驗當中被迫沉默。

亦可能使女性誤以為這是男友深愛自己的表現，再製父權結構將女性客體化的問題，但同時女性覺知被掌控的不適感或恐懼也仍為真實，因此上網發文。換言之，她們面臨個體感受與性別結構的受限與拉扯，同時對於相處過程裡的愛與恐懼感到困惑，包括「你是我的」這句話，那究竟是愛的表現嗎？抑或「控制慾強」是在意的行為？發文提問「書桌被砸掉一個角」，是不是對方太愛我才會如此憤怒？種種暴力問題仍奠基於性別秩序與權力配置當中，即父權社會默許男性透過暴力監控女性，女性置身於弱勢性別配置裡，容易相信該行為是維持情感歷程，甚或是愛的展現。於此同時，我們亦不能否認對方威脅自殺、哭求原諒等情感連結可能化為維繫關係的策略，因此，女大學生可能正處於 M 型關係裡的低谷當中，對於想劃清關係展開新人生有所疑慮，卻也對協商復合感到恐懼，這正是女性易面臨親密關係暴力的性別困境。

五、結論與建議

本文主要發現有二項研究發現，將針對發現結果提供初步建議參考。首先，當代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經驗發生時間軸，有可能落於大學校務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系統時段外的現象（例如元旦節慶），而暑假期間亦是趨勢高點期，是以，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經驗，集中

發生在大學系統「管不太到」的暑假及假日節慶時分。時間軸提醒協助大學生化解親密關係暴力的責任，不能僅擔於心理諮商輔導領域相關工作者肩上，學校如何將親密關係的建立與學習延伸於課外及校外，將會是重要議題和關鍵。雖然，通識課是設置情感教育與傳授性別知識概念的重要基底，卻有可能出現修課性別比女大於男的現象（李珊、林丞增、林家興、許玉霜，2017），更何況以本文研究發現來看，受親密關係暴力所困者仍以女大學生佔多數，故除通識課程設置性別與情感相關知識概念，學校如何將性別情感教育融入正規課程，讓學生將親密關係暴力因應概念，轉化為個人處理及建立情感關係的能力，亦是學界與教育現場亟需正視討論的議題。

此外，親密關係暴力經驗和性別權力關係密不可分，而在既有性別秩序結構影響下，大學生們容易以錯誤方式維持親密關係。包括男性容易將各式施暴形式合理化，從中鞏固女性附屬男性的父權結構，或是女性內化其壓迫誤認為暴力是情感展現，再再透露著即便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早已通過，至今大學生面對構築親密關係的模式，以及從中呈現的性別互動樣貌，仍多環繞於性別不平等的權力關係當中。對此，本文認同李珊、林丞增、林家興、許玉霜（2017）建議，心理輔導諮商師可協助大學生學

習界定親密與暴力的差異，但更進一步提倡師生應互為主體，相互共學親密關係暴力。

事實上，支持師生共學親密關係暴力的關鍵，仍在於各校如何成為具性別平等意識、提供協助管道的安心環境。對於師生而言，倘若學校能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情感教育議程，例如親密關係相關講座活動，抑或運用科技媒介提供諮詢管道資源，包括於學校粉絲專頁等相關網站張貼求助懶人包，或

是圖文並茂的情感教育線上小教室等，不僅能緊貼學生日常活動脈絡，提升協助學生面對親密關係暴力困境的即時支持，在校方以情感教育為核心的推動下，亦提供學生藉由彼此留言交流情感教育相關知識，產生經驗的賦能與發聲管道，同時也能成為教師理解學生面臨處境的重要來源。而科技媒介亦使學校和師生間保有互動彈性，進而具備跨越因寒暑假學生難以親自到校求助的限制。

同時，本文建議學校及相關教育工作者可多運用流行文化媒材，例如書籍、戲劇或時事題材，與學生共學親密關係暴力的困境與化解之道，藉由各式情境脈絡來和學生討論協商方式，共創最貼近學生視角與行動的因應策略。畢竟，當學生學習透過性別結構視角，釐清良好互動關係與吸收性別知識，並應用於日常生活中的人我關係，不僅能將親密關係暴力化作共同成長的轉機，同時更成為推進性別平等的新生代力量。



六、研究限制與展望

本文以關鍵字蒐集數據資料，發現時間軸及節日蘊含的社會文化意義，對於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經驗有所影響，但象徵情侶、愛情的節日卻在數據當中隱身。除七夕情人節於國曆 7 月起始，其他如 2 月份西洋情人節卻沒有後續跡象，發文數值於 1 月份後呈現低頻

率。本文初步認為，或許相較於過年相關節慶較長的年底月份，象徵情侶節日以單天為計，時間媒介所扮演角色在此功用發揮不大。這是本文研究的發現與限制，同時可能是未來相關研究的展望與方向。盼本文初步探究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時間軸影響結果，能提供未來欲探究更長遠時間觀的相關研究思考與參照。

參考文獻

- 王沂釗、陳若璋（2011）。〈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：其性質與實務工作者處遇能力之分析〉。《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》，10：1-29。
- 余貞誼（2018）。〈鑲嵌性的時間經驗：社群媒介於日常的時間實作分析〉。《臺灣社會學》，35：1-57。
- 李珊、林丞增、林家興、許玉霜（2017）。〈男性還是女性更具攻擊性？大學生約會暴力相關因素之探究〉。《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》，31：103-130。
- 沈瓊桃（2013）。〈大專青年的約會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初探〉。《中華心理衛生學刊》，26（1）：1-31。
- 林淑敏、李宗派（2003）。〈變質的親密關係 - 青少年約會暴力的認知與探討〉。《社區發展季刊》，103：157-169。
- 修蕙蘭、孫頌賢（2003）。〈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之測量與調查〉。《教育與心理研究》，26：471-499。
- 陳又敬、鄧煌發、董道興（2019）。〈親密關係暴力之理論探討〉。《臺灣性學學刊》，25（1）：61-100。

- 陳若璋、王沂釗（2012）。〈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諮商工作之困境〉。《輔導與諮商學報》，34（1）：31-49。
- 楊嘉玲、趙淑珠（2011）。〈影響未婚受暴女性關係抉擇之因素〉。《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》，29：37-70。
- 趙依庭（2016）。〈親密關係暴力與受害者共依附理論〉。《諮商與輔導》。363：31-33。
- Carlson, C. N. (2003). Invisible victims: Holding the educational system liable for teen dating violence at school. *Harvard Women's Law Journal*, 26: 351-393.
- Greer, G. (1970). *The female eunuch*. New York: Harper Perennial Modern Classics Press. 吳庶任譯（2019）。《女太監》。臺北：五南。
- MacKinnon, C. (1983). Feminism, Marxism, method, and the State: Toward feminist jurisprudence. *Signs*, 8(4): 635-658.
- Makepeace, J. M. (1981). Courtship violence among college students. *Family Relations*, 30(1): 97-102.
- Stets, J. E., & Straus, M. A. (1989). The marriage license as a hitting license: A comparison of assaults in dating, cohabiting, and married couples. *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*, 4(2):161-180.